

清华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可申请普通博士生；本校二、三年级非定向就业在读硕士生已按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学完全部硕士学位课程并完成开题、各科成绩优秀，经导师同意可申请硕博连读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推荐免试条件可申请直博生；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4. 有两位与申请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5. 论文博士生申请人一般应为获硕士学位后有五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者，以及个别获学士学位后有八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优秀人才；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国内外核心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研究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已作出有创新性的成果，基本达到或接近博士学位水平；

6.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申请人具体要求详见：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招生简章；

7.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学位、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体要求详见：《清华大学思政课骨干提升计划教育博士项目（2021年）招生简章》、《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2021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8.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人员，需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取得了优异成绩，发表过高水平的研究论文。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申请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六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2) 已修完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

9. 非学历教育的专业学位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须已获硕士学位，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申请人按同等学力申请人员对待；

10. 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须提交认

证报告；

11.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学习资格；

12. 申请人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不予录取或取消学习资格。

二、申请

申请人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1、申请报名时间：

我校博士生招生申请报名时间分为9月与11月。其中：

(1) 9月报名预计申请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9月4日，适用于我校所有院系推荐免试生的申请人（本校推免生另行通知），除计算机系、工物系、金融学院外的院系公开招考博士生申请人，综合考核时间为2020年9月中下旬；

(2) 11月报名申请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适用于计算机系、工物系、金融学院公开招考博士生申请人，综合考核时间为2021年3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注：①工程博士生申请时间另见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招生简章（待公布）；

②我校所有院系强军计划（限报理工科）、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省部共建）计划、政治课教师仅在2020年9月进行，后期不再继续招生。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等专项计划与院系普通计划同期申请、考核。

③院系如在9月完成招生计划将不再组织后期招生，部分院系如9月未完成招生计划，将组织11月申请。

各院系具体申请时间及办法详见各院系招生简章。

2、申请流程

我校博士生招生采用“申请-审核”制，采取网上报名加书面材料方式申请。中国内地所有申请人（含军人）报名、考核所用证件必须为二代身份证。

(1) 网上开放申请时间：申请9月招生院系（不含申请工程博士）博士生，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12:00~9月4日16:00；申请11月招生院系博士生，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9:00~11月30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工程博士生网上申请时间另见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招生简章（待公布）。

(2) 申请报名流程

具体申请要求、流程请在网上报名申请期间查阅网上报名系统相关说明。基本流程如下：

- 1) 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本人各项真实信息；
- 2) 下载“清华大学博士生报名登记表”，本人必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字；
- 3) 下载空白“专家推荐信”，由两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填写推荐信；
- 4) 申请人按各院系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将按规定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学士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推荐信及所需附件、院系招生简章所需材料提交到所申请院系研究生办公室。9月招生院系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一般为9月4日下午17:00，特殊要求的见各院系及项目招生简章。

注：工程博士申请人提交材料详见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招生简章（待公布）。

三、报考费

报考费200元，支付方式详见网上招生系统说明。

四、材料审查

院系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并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五、资格审查

申请人申请资格审查于综合考核期间统一进行，具体安排见网上通知。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地点、内容、形式等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将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学校防疫相关要求适当调整，具体信息另行通知。请申请人实时关注我校研招网，各院系官网、招生简章及相关通知。

七、录取

符合我校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经考核及综合考察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定向就业博士生，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教育部规定向存档单位调取档案。经审查合格，发给录取通知书。录取申请人于2021年秋季入学。报到时须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本科直博士生和同等学力考生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录取

申请人入学报到前不得变更申请报名时使用的姓名及证件号码信息。

申请人与签约单位之间由合同产生的各类责任关系，由申请人本人与签约单位协商处理，与招生单位无关。

八、说明

1. 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另行发布。

2. 学校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同时向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发放学校基本奖助金，详见《清华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学费标准：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1万元人民币，教育博士（教育研究院\0451）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第一学年8万元人民币、第二学年2万元人民币，教育博士（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骨干提升计划项目\0451）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第一学年2万元人民币、第二学年2万元人民币、第三学年2万元人民币，工程博士（本部）

（0854\0855\0856\0857\0858\0859）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第一学年9万元人民币、第二学年6万元人民币，工程博士（深圳）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第一学年9万元人民币、第二学年3万元人民币、第三学年3万元人民币。

3. 部分院系9月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能在后期继续招生，我校将在2020年11月网上申请前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各招生院系具体招生人数及对外招生导师，请申请人留意查询。

4. 清华大学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5. 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人，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6. 请在安全场所上网申请、支付报考费，因自己操作失误或网上支付帐号和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我校概不负责。网上支付报考费前务必慎重考虑，因各种原因不能申请者，已支付的报考费不予退还。

7. 有关申请专业、申请导师及招生目录备注栏中的特殊说明等申请问题咨询，请直接与申请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联系，导师个人信息请在申请院系网页查询。

8. 如无特殊说明，各专业均可招收脱产学习定向就业博士生，招生名额含在各招生院系的总招生名额中。（非脱产定向，咨询院系）

9. 2021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按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专项计划仅在2020年秋季（9月）进行招生，后期不再接收专项计划申请。未按期提供相关专项计划审批原件的考生不予录取，也不得转为普通计划博士生录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录取申请人入学不迁转户口。

10.工程博士、教育博士、论文博士均为非脱产学习，定向就业。

11.我校研究生实行住宿收费制，2020级博士生学校住宿收费标准上限为600元/学期·人，2021年住宿费标准将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说明。具有学校住宿资格的新生，可申请住宿。定向就业（不转档案）博士生不安排学生宿舍住宿。临床医学专业学生住宿依据临床医学专业培养方案另行安排。

12.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是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的国内唯一的异地办学机构，其录取标准、培养质量与全校完全一致。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含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招收的博士生全程在深圳学习，不安排校本部住宿。全日制博士生安排深圳大学城学生公寓宿舍，2020级博士生住宿标准为1000元人民币/年/人，2021年住宿费标准将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说明。

九、信息查询、申诉、联系方式

1. 信息查询：

博士生招生的申请、成绩、录取等信息可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及各院系网站查询，我校将及时在网上公布新的招生信息。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yz.tsinghua.edu.cn>

2. 申诉：

申请人对院系博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院系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位于清华大学二校门东侧

通信地址：北京市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010-62782192 传 真：010-62770325

咨询电子邮件：yjszb@mail.tsinghua.edu.cn

申诉电子邮件：yanzhaoban@mail.tsinghua.edu.cn

4. 清华大学查号台：62793001

我校各招生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建筑学院	62783677	化工系	62788646	社科学院	62798949
土木系	62784882	材料学院	62783256	美术学院	62798172
水利系	62783511	数学系	62782620	天文系	62796956
环境学院	62783196	物理系	62773648	核研院	62771089
机械系	62784558	化学系	62781685	教研院	62792450
精仪系	62785712	生命学院	62785829	药学院	62772963
能动系	62782993	地学系	62797419	软件学院	62771436
车辆学院	62783482	交叉信息院	62781643	医学院	62782493
工业工程系	62771010	高等研究院	62789984		临床：62797384
电机系	62782138	经管学院	62795329	网络研究院	62603023
电子系	62784883	公管学院	62794350	国际与地区院	62787747
计算机系	62783054	金融学院	62706127	航发院	62771763
自动化系	62784871	法学院	62781334	工程博士教育中心	62771827
微纳电子系	62788906	新闻学院	62797670	深圳国际 研究生院	0755-26036617
航 院	62783051	马克思主义学院	62772700		0755-26036020
工物系	62782677	人文学院	62771874		清华-伯克利 深圳学院： 0755-26924345 0755-86543994